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建议：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会员国的观点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委员会一会员国提供的答复 .....	2
意大利 .....	2



## 一.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商定，其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将审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所载建议，目的是确定哪些建议可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变通适用并且有助于确保空间业务安全和整个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A/69/20，第 373 段）。
2. 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普通照会中，秘书长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各会员国就实际采用这些建议的方式提出看法。本说明是由秘书处根据所收到的为响应该邀请而作出的答复编拟的。

## 二. 委员会一会员国提供的答复

### 意大利

[原件：英文]  
[2015 年 2 月 2 日]

意大利提及这样的事实，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商定审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以便确定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可能有助于确保空间业务安全和整个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那些建议。意大利深信，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提议的最佳做法准则中的多项准则是为推行加强空间可持续性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所不可或缺的。

意大利赞赏联合国大会通过其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 65/68 号决议而采取的举措，在这项决议中，它请求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建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便展开有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并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将附带载有政府专家研究报告的一个附件。意大利强调，在该决议中，大会明确请求建立该政府专家组，目的是通过附有求实成果的有关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不具法律约束力、务实并且可执行的相关建议。

意大利赞赏联合国大会第 68/50 号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在该决议中，大会欢迎政府专家组的报告，鼓励会员国审查并执行拟议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将该报告所载建议酌情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审议。

意大利注意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澄清了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应当具有的特征。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要实现其目标就需要明了、务实并且确有实效。可以把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所体现的某些特征用作据以确定一项拟议措施是否能够成为有效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试金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适用应当可以为其他当事方所独立或共同地客观核实。这些措施应当减少

或甚至消除在有关各国活动和意图方面造成不信任、误解和错误估计的原因。<sup>1</sup> 关于后一点，鉴于其不具约束力的性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对有关核查措施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和机制的一种补充，而并非可以取而代之。

政府专家组报告得出的结论是，各国应当在自愿基础上通过相关国别机制审查并执行拟议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应当尽最大实际可能并且以符合各国国家利益的方式执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各国应当定期审查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执行情况，并就可能必要的潜在补充措施展开讨论，包括由于空间技术及其应用开发工作所获进展而必需的措施。

意大利从这个角度重申，政府专家组确定的有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尤其事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意大利高兴地与大家分享它如何执行其中某些措施的情况。

### 交流关于意大利外层空间政策的原则和目标的信息

根据政府专家组报告第 37 段，为了在世界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和互信的气氛，各国应当公布关于其重大外层空间研究和空间应用方案的国家空间政策和战略的信息。

为执行该措施，意大利在意大利航天局的网站上公布了相关主要文件（[www.asi.it/en/agenzia/documenti\\_istituzionali](http://www.asi.it/en/agenzia/documenti_istituzionali)），其中载有国家空间政策、例如 2010-2020 年十年战略愿景之类战略愿景文件和详细的三年期活动计划。

还正在通过政府和机构各级的国际合作方案执行该措施。与各伙伴之间的双边会晤给就国家空间政策、战略和空间应用项目交流相关信息提供了机会。

### 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信息交流和通知

政府专家组报告第 39 段涉及外层空间物体轨道参数和潜在轨道交会的信息交流。该段称，该项措施的执行应当包括：(a)就空间物体的轨道要素交流信息；(b)根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向联合国提供登记信息；及(c)向公众开放空间物体国家登记册。

意大利尤其通过以下手段执行了上述措施：

(a) 与其他会员国主管实体交流在发生靠近地球时有关国家机动卫星的轨道数据。这些数据交流是根据具体的空间态势认知协议执行的。在业务层面上同其他会员国的国家公共机关或主管组织签署了这类协议；

(b) 执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并向外层空间事务厅定期提交所需信息；

<sup>1</sup> Peter Martinez and others, “Criteria for developing and testing transparency and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TCBMs) for outer space activities”, *Space Policy*, vol. 30, No. 2 (2014), pp. 91-97.

(c) 通过意大利航天局维持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国家登记册，并将在意大利航天局网站上公开提供：[www.asi.it/it/news/informazioni\\_sul\\_registro\\_nazionale\\_degli\\_oggetti\\_lanciati\\_nello\\_spazio](http://www.asi.it/it/news/informazioni_sul_registro_nazionale_degli_oggetti_lanciati_nello_spazio)。

### 减轻风险通知

政府专家组报告第 42 段建议各国应当以及时的方式尽最大实际可能向受到潜在影响的国家通报计划中的机动操作。

一旦发生因靠近地球为避免碰撞而需要修正轨道，意大利将向其他会员国主管实体通报任何计划中的机动操作。

### 通报和监测不受控制的高风险事件

根据政府专家组报告第 43 段，各国应当支持拟订并执行相关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凡是重返的空间物体或重返的空间物体的剩余材料有可能造成重大损害或放射性污染的话，就应当以及时的方式尽最大实际可能同可能受到影响的所有国家、秘书长和相关国际组织交流信息并向它们通报所预测的高风险重返事件。

意大利已经形成了关于执行该建议的一套最佳做法。对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发生的意大利 BeppoSax 航天器不受控制的重返事件，已经设立了一个国家协调专门小组。该小组由文职机构和军事机构的人员组成，并由意大利民防部门负责协调，负有持续监测重返事件并预测其发展动态的任务。意大利尤其定期向联合国并通过意大利驻当地的使馆向受重返事件潜在影响的国家报告有关通过有人居住区域的时间和碎片可能坠落的地带的最新预测。

### 与空间发射场地和设施之间的联系以及对其的访问

政府专家组报告第 47 段鼓励各国考虑在自愿基础上对空间设施包括空间态势认知中心开展专家访问。

依照可适用的国家法律和规章，意大利欢迎国际代表团和（或）专家访问意大利航天局的相关设施，例如意大利航天局在马泰拉的大地测量中心、马林迪（肯尼亚）的圣马可航天中心和意大利航天局作为其合作伙伴的相关中心，例如都灵的先进后勤技术工程中心、加普亚的意大利航空航天研究中心和科莱费罗的欧洲运载火箭公司。

### 国际合作

政府专家组报告第 49 段承认国际合作对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至关重要，因为它给所有各国发展并加强其开展空间活动和（或）从空间活动中获取益处的能力奠定了基础。而且，航天国和非航天国之间有关科学和技术项目的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建立信任。

意大利在政府和机构的层面上执行该措施。尤其是，意大利航天局协调意大利对欧洲和国际空间项目的参与，在教育、大学和研究部下协同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并在双边和多边关系与空间合作协议的框架内开展其工作。

在双边层面上，意大利加入了有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六项政府间框架协议。意大利航天局目前还加入了与各国际合作伙伴签订的大约 60 份双边协议，这些国际合作伙伴包括了航天国和具有发展中或新兴空间能力的国家。

在多边层面上，意大利在执行该措施方面积极参加了各种区域和国际多边政府间组织，例如欧洲空间局、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欧洲电信卫星组织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并积极参与了例如地球观测小组、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和国际太空探索协调小组之类机构间委员会和小组及其他技术论坛。

## 外联

政府专家组报告第 60 和 61 段承认，外联措施能够增进国家间的相互理解，推动区域、多边、非政府和私营部门层面上的合作。航天国应当根据《外层空间条约》向秘书长、公众和国际科学界介绍外层空间活动的性质、开展情况、活动地点和活动结果。

意大利为执行这些措施而与欧洲及其他国际合作伙伴合作推动并主办了各种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并在公共网站上尤其在意大利航天局网站上公布了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空间会议、讲习班及其他外联活动的信息。

## 协调

政府专家组报告第 63 段鼓励各国包括通过其空间机构及其他受权实体、现行机制和国际组织等推动协调其空间政策和空间方案，以加强空间使用的安全性和可预测性。该专家组报告第 65 段还商定，开展空间方案的各国、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行为体应当设立为加强外层空间活动协调工作而负责协调的联络中心。

而且，各国应当寻求尽最大可能参与联合国系统政府间实体外层空间相关活动，这些实体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该报告第 67 段，开展空间活动的国家应当作为成员或观察员积极参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活动。

意大利通过以下手段执行这些措施：(a)在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的协调下，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实体所有与空间有关的活动，这些实体包括：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国际电联、气象组织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b)确保就在相关国际论坛讨论的各种问题而在（政治、技术和法律）各个层面的国别专家之间展开协调。

## 结论和建议

意大利欣见以下事实，即在其经协商一致而形成的报告第 69 段最后结论和建议中，政府专家组核可为落实鼓励以多边行为守则等为形式采取负责任行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政治承诺而作出的努力。意大利坚信，政府专家组的建议是对提高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而正在作出的其他多边外交努力的一种补充。意大利积极参与这些进行中努力，并积极参与确保通过以促进空间环境长期可持续性及其保障为目的的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自愿措施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并承认该项目的目标是整个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所在。

---